

加装电梯影响低层住户采光

施工方:现在进退两难 规划部门:建议协商处理

■文、图/记者 秦洪涛

本报讯 近日,家住宜昌路拓新小区12号楼的彭大爷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称加装的电梯挡住了家里的光线,希望施工方能及时整改。

日前,记者来到拓新小区12号楼在1单元看到,加装电梯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在2楼彭大爷家里,记者发现厨房、卫生间、一个卧室靠近电梯一侧,虽然三个窗户可以采光,但是家里的光线还是比较暗。在2楼的另一户上官女士家,情况尤为严重,虽然靠近电梯一侧也有三个窗户采光,可是家里的光线严重不足。“你看现在外面天气这么好,家里还是必须开着灯。”上官女士说。

据上官女士介绍,虽然自己用不上电梯,但是考虑到方便其他居民,就同意加装电梯,并在加装电梯的意见征求表上签字确认了。“当时签字的时候只知道加装电梯是从南侧的阳台处入户,并不知道电梯的主体结构。”上官女士说:“后面不知道什么原因,电梯改成北侧楼梯间入户。”上官女士还表示,施工方在12号楼张贴的加装电梯项目公示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上公布的项目公示的电梯位置与主体构造并不是一致的。随后,记者在官网上查看后,证实了上官女士的说法。

随后,记者联系了此项目的施工方湖北盛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据项目经理华从朝表示,前期的设计方案跟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一样,后期该楼栋3—7的业主强烈建议改为现在的方案施工,因影响到了2



因为业主之间协议没有达成,目前,加装电梯处于停工状态。

楼业主的采光和通风,经过沟通,3—7楼的业主与2楼业主对协议没有达成一致,导致从2021年10月份开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我们现在也进退两难,电梯已经买回来了,可是也不能安;楼上的业主也预付了一部分费用,现在想把东西撤走,他们又不同意,”华从朝说,现在只能等双方沟通协商好后,根据现在的施工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才能继续施工。

据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负责此项目的负责人杜鹏介绍,根据职责分工,该局负责加装电梯方案的审批工作,更改施工方案必须重新报备审批,但是目前并没有收到施工方关于拓新小区加装电梯更改方案的审批。杜鹏表示,如果在加装电梯的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理情理并重 为重点项目保驾护航

■通讯员 吴玉超

今年年初,十堰市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位于航空路与龙門口路交会处的检测车间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手续。为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安排“土保姆”刘晓波进行一对一服务,第一时间组织现场踏勘,一次性告知所需准备资料,并迅速将该项目提交局业务会并报经规委会专题会审议通过,快速办理了规划建筑方案审查。

因历史原因,在该项目东南侧用地界线以外及跨地界处有两栋一层临时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按照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拆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首次现场服务时就向建设单位宣讲政策,告知该单位需立即拆除,并约定待临时建筑拆除后第一时间发放红线图,进行建筑物定位放线。建设单位承诺一周后拆除临时建筑,但由于种种原因,临时建筑迟迟未能

拆除,建设单位要求先行办理后续规划手续。

为了依法依规服务好重点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理情理并重,结合“春雷行动”,刘晓波多次主动上门服务,与建设单位对接沟通,宣传解释政策法规。鉴于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信守承诺,迅速拆除临时建筑。经过多次沟通,得到建设单位理解,前不久,该单位主动拆除了两栋临时建筑。

在临时建筑拆除后第一时间,刘晓波迅速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到达现场,及时跟踪服务,冒雨进行了建筑物定位放线,确保市级重点项目如期推进。

营商环境是生产力,也是竞争力。长期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日常服务中,注重法理与情理相结合,在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对确实有实际困难的市场主体在职责范围内最大限度给予帮助,真正做好贴心服务的“土保姆”,为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和推动十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电梯频出故障 业主担忧安全

物业:与装修工人使用不当有关

■文、图/记者 王琪

本报讯 “我们小区二期的电梯三天两头的坏,现在还没正式入住就经常坏,要真住进来了多危险啊。”近日,家住发展大道的中国中铁·世纪山水小区的居民吴女士(化姓)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

25日,记者来到该小区,吴女士告诉记者,“前几天有16号楼的业主坐电梯的时候,电梯忽然骤降,她吓得不轻。”除了16号楼,吴女士说9号楼、8号楼的电梯均出现过故障。

对此,记者来到小区物业办公室,一位梁姓的物业工作人员解释道,“我们小区的电梯还没过维保期,

电梯总是出故障大部分原因是与装修工人使用不当有关,小区电梯的质量都是经过专业验收的。物业每天都能在电梯公共视频里看到装修工人用木板将电梯卡住,使用推车运砖块导致砖块掉落到电梯井。”

随后,梁女士带记者查看电梯使用情况,刚好看到一位装修工人用推车运了满满一车砖块。“我们早就在群里发了通知,砖块和装修垃圾要用袋子运送,用推车很容易掉落到电梯井,造成安全隐患,可总是有工人不听,目前好几个电梯里的保护木板都被撞掉了。”

物业公司表示,电梯维保人员24小时都在小区,物业也会加强宣传,提高业主和工人正确使用电梯的意识。



工人运送砖块时,没有用袋子装运,容易造成安全隐患。

市公证处积极协助 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

■记者 王堂 通讯员 陈静思

近日,张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冯中强率领执行法官和法警,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义务的李某(化名)位于茅箭区车城南路众盈国际大厦19楼的一处房产进行了强制清场行动。市公证处主任王道富带领该处公证人员对张湾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活动和执行现场的物品现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据介绍,前不久,张湾区人民法院共将对9处涉案房产进行集中执行。今年以来,张湾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执行大会战”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强制执行的力度,通过对重点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提高法院执行工作质效及透明度,市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证明作用,密切配合参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活动,采取现场监督、保全证据等公证证明手段,对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采取的强制措施及被执行标的物内的物品予以公证证明。公证机构作为“第三方”中立机构,参与和见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动,有力震慑了“老赖”,既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又彰显了司法威严,维护了司法权威,增强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强制执行的公信力,消除了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可能发生纠纷的隐患,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增添了一份有力的砝码,进一步树立了司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公证处参与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只是公证工作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业务的举措之一,目前,市公证处还参与了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保全证据、搜查、网络司法拍卖等司法辅助业务。今后,市公证处还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人民法院的需求,进一步发挥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职能作用,为诉源治理、化解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继续贡献公证力量。



扫码进入
在线公证
办证平台